

固禾钻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公告

固禾钻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固禾钻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第二十四章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”章节的规定，管理人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《固禾钻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变更”）。本次主要变更内容详见“附件”。

本次合同变更已履行以下程序：

1、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就我管理的“固禾钻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，我公司现已完成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征询，并设置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为开放日，为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客户安排赎回。

2、合同变更符合约定程序，合同变更条款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生效。

3、2020 年 11 月 27 日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。

本次变更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，合同变更有效。现有基金份额持



有人持有份额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30日



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：

序号 1

四、基金的基本情况

变更后的条款：

（六）基金份额的分类

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身份条件不同分为两个类别，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。两类份额分别设有不同的代码，分开募集，合并运作。

1、基金份额的分类

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，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/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其属性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。

基金 份额 类别	身份认定	申购费	管理费	业绩报酬
A	除 B 类以外的其他合格 投资者	申购费率：1%	管理费率：2%	分红时、赎回时 及终止时提取 25%业绩报酬（详 见第十七章）
B	本基金管理人、管理人 员工、管理人发行或担 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 品	不收取	不收取	不收取

2、基金份额配比

本基金存续期内，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。

3、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

在产品存续期间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，计算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。

序号 2

七、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与转让

以下条款明确为：

(七)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

1、申购费用

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B 类份额无申购费用。

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按照以下公式支付申购费：

(1) 净申购金额= 申购金额/ (1+申购费率)；

(2) 申购费用= 申购金额-净申购金额；

其中申购费率为 1%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额外缴纳申购费，具体申购费率遵循管理人相关规定，申购费归募集机构所有。

序号 3

十七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

原条款：

4、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

本基金仅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业绩报酬。

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“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”：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，一类是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；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。

当基金份额赎回、基金终止或分红时，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 20% 作为业绩报酬。如本次基金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（如有）不足 3 个月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），则本次基金分红不对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。本次变更（202001）后首次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间隔为距上次分红日（如有）而非本次变更生效日起算。

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：

当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、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，管理人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（R）提取业绩报酬。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。

其中，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（红利转投份额）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。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，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。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，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，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。

A=赎回日、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；

C=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 **A类**基金累计份额净值；若“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”不存在，则 C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 **A类**基金累计份额净值（申购份额）或 **A类**基金份额初始面值（认购份额）；

D=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 **A类**基金份额净值；若“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”不存在，则 D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 **A类**基金份额净值（申购份额）或 **A类**基金份额初始面值（认购份额）；

E=业绩报酬；

F=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；

E_{ij} ：上一次基金分红除权日至本次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（算头不算尾）；

收益率 $R = \frac{A-C}{D} \times 100\%$

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（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$E_{ij} \geq 3$ 个月，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，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）：

当 $R > 0\%$ 时，对超过 0%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% 的业绩报酬，即 $E = F \times (A - C) \times 20\%$ ；

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，即使 **A类**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 **A类**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业绩报酬在 **A类**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、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。业绩报酬从 **A类**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、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。

现条款：

4、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

本基金仅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业绩报酬。

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“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”：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 **A类**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，一类是 **A类**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；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。

当基金份额赎回、基金终止或分红时，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 25% 作为业绩报酬。如本次基金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（如有）不足 3 个月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），则本次基金分红不对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。**本次变更（202001）后首次**

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间隔为距上次分红日（如有）而非本次变更生效日起算。

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：

当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、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，管理人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（R）提取业绩报酬。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。

其中，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（红利转投份额）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。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，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。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，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，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。

A=赎回日、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；

C=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；若“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”不存在，则 C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（申购份额）或 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（认购份额）；

D=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；若“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”不存在，则 D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（申购份额）或 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（认购份额）；

E=业绩报酬；

F=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；

E_{ij} ：上一次基金分红除权日至本次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（算头不算尾）；

收益率 $R = \frac{A-C}{D} \times 100\%$

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（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$E_{ij} \geq 3$ 个月，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，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）：

当 $R > 0\%$ 时，对超过 0% 的收益部分提取 25% 的业绩报酬，即 $E = F \times (A - C) \times 25\%$ ；

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，即使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业绩报酬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、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。业绩报酬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、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。